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合作概述

近日，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与湖北振鑫物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振鑫”）签署了《关于湖北振鑫物流城项目之合资经营协议》，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湖北传化振鑫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传化物流拟出资 510 万元，占比 51%，湖北振鑫出资 490 万，占比 49%，双方均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双方约定，将共同组建合资公司，推进“传化振鑫物流城”项目。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合资经营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合资经营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5,001.67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北村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流信息服务，物流信息软件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投资管理（除证券、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外），企业管理咨询；公路港物流基地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开发**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子公司

2、公司名称：湖北振鑫物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红安县经济开发区新型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文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材）加工、销售；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方案设计、仓储、搬运、装卸。

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	持股比例
李文全	50%
魏春丽	50%

上述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振鑫物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 甲乙双方将共同组建合资公司，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湖北传化振鑫物流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以上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项目规划设计六大功能区：欧式商铺交易区、电子商务交易区、商务酒店娱乐区、框架厂房生产区、专属物流区、绿色生态住宅区。项目设计建设 8.5 公里长直通专属物流铁路，为武汉经济圈内稀缺资源，对承接武汉产业转移有独特优势。项目已取得土地面积 304 亩，其中开工建设 126 亩，未开工建设 178 亩，总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其中欧式商铺交易区在建商铺 16 栋，建筑面积 110903 平方米，已取得预售证 12 栋，建筑面积 85767.12 平方米。

1.2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其中，甲方出资 510 万元，占比 51%，乙方出资 490 万，占比 49%，双方均以货币（现金）方式出资，并于公司成立后 10 日内，一次性足额打入公司帐户。

第二条 项目公司组织结构

2.1 项目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股东会决议须经代表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2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 2 名，乙方委派 1 名，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的言行要符合传化在战略、管理及文化上的整体要求。董事会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职权。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3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2 名，甲乙双方各委派 1 名。

2.4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经理各 1 名，其中总经理、财务经理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副总经理由乙方委派的人员担任，其余人员面向社会招聘。总经理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具体经营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管理办法由总经理制定后报董事会批准实施。制度制定及实施等相应办法均纳入甲方管理体系。甲方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财务管理体系，人事薪酬管理体系，行政管理体系，资金管理体系，战略管理及产品管理体系，工程管理体系，以及其他相关管理体系。

第三条 公司业务模式

3.1 物业经营

双方同意，由项目公司对乙方所有自持物业进行整体承租，并以公司为主体对外转租或自营。

乙方向项目公司收取的物业租金（含税）原则上等于公司对外取得物业租金收入的 70%（含税）。租金按季度结算，每季租金由公司当季结束后 20 日内与乙方结算。

乙方向项目公司交付租赁物业前，租赁物业及附属基础设施应根据项目公司的要求达到可对外经营使用的状态；租赁期内，租赁物业及附属基础设施的投保、主体维护和修缮由乙方落实；租赁期内各方涉及的税费由各自依法承担。

具体租赁协议由乙方与项目公司另行签订。

3.2 增值服务

公司成立后，由公司向项目园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获得增值服务收入。增

值服务包括向客户提供供应链解决方案、物流解决方案、融资方案及其他咨询和代办服务等。

第四条 基础系统保障

双方同意，公司因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所述业务所需要的信息化系统和基础产品方案由甲方提供。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即对双方产生约束力，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有过错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相应损失；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按照其过错程度分别承担对应的损失。

四、本次合资合作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传化物流是国内领先的公路物流行业平台整合运营商，围绕“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互联网物流、金融及生态增值”三大业务，致力构建“中国智能公路物流网络运营系统”，打造中国生产性服务业的基础设施平台。

公司将通过自投自建+战略并购+合资合作的形式建设一张覆盖全国的“城市物流中心”网络。公司此次通过合资合作的形式，依托合作方现有物业资源可快速落地湖北红安传化公路港项目，整合当地及武汉西北物流资源，降低物流成本。项目公司将全面负责新成立的“传化振鑫物流城”的物流运营业务，并结合项目公铁联运及商贸集散的综合定位，将该项目打造成湖北省重要的商品物流集散中心。本次合资经营事项符合传化物流战略规划。

五、备查文件

《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振鑫物流配送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北振鑫物流城项目合资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5日